

证券代码：300871

证券简称：回盛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101

转债代码：123132

转债简称：回盛转债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十一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审计总监、技术服务总监、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十二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
<p>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审计总监、人力资源总监、技术</p>	<p>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的高</p>

~~服务总监~~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董事会实际聘任的情况为准。

高级管理人员以董事会实际聘任的情况为准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须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《公司章程》最终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为准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4 日